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1號

聲請人 蘇世昌

代理人 蔡勝雄律師(法扶)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蘇世昌自民國114年12月8日1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1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
04 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
05 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
06 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
07 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
08 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
09 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
10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
11 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12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13 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4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2
15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
17 633,359元，於聲請更生前兩年收入共196,000元，任職於巴
18 喜告原住民關懷協會從事專任司機每月收入約28,000元，每
19 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17,076元，扶養身障配偶每月支出約
20 17,076元。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4年
21 度司消債調字第71號）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2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3 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114年3月26日向本
26 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3號消債調解
27 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4年5月21日調解不成立，並當場聲請
28 本件更生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
29 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
30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1 (二)查聲請人名下僅汽車一輛及機車一輛（汽車車號0000-00，9

01 4年福特六和汽車，已逾折舊年限，已設定動產擔保；機車
02 車號000-0000，已設定動產擔保，聲請人自陳車齡15年以
03 上，另有二輛機車據聲請人自陳已損壞，且去向不明）、郵
04 局帳戶餘額27元、名下保單均已失效，此外無其他財產，有
05 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郵政存
06 簿儲金簿影本、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資
07 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08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確認無訛（本院卷第36、122、12
09 6、138、140頁）。

10 (三)聲請人於114年5月20日聲請狀中，自陳債務總金額為633,35
11 9元。經函請相對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結果，現況如
12 附表所示，經計算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得認定為659,183
13 元，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0,000
14 元之上限。

15 (四)聲請人任職於巴喜告原住民關懷協會擔任專任司機，月入約
16 28,000元，而聲請人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7 清單所載總額僅為0元，其自陳收入額196,000元已遠高於此
18 （據聲請人陳報於聲請前兩年均無業，至聲請前七個月甫就
19 職），是於卷內查無聲請人有何隱藏收入來源之情形下，應
20 堪信聲請人所述為真實，本院爰以每月28,000元，作為聲請
21 人更生期間之收入。

22 (五)就聲請人支出部分：

23 1. 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17,076元，未逾衛生福利部
24 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
25 即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符合一般人生活
26 開銷之程度，尚屬合理，應認可採。

27 2. 聲請人主張其扶養其身心障礙之配偶，每月支出扶養費17,0
28 76元，有聲請人提出其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謄本、112至113
2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30 查詢清單，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2、128、132至134、136
31 頁），顯示其近二年所得總額僅26,739元，平均每月收入僅

01 1,114元，又為身心障礙人士，就業困難，名下亦無財產，
02 應可認其為無謀生能力且無法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確有接
03 受扶養之必要。是聲請人主張扶養其身心障礙之配偶，每月
04 支出17,076元，未逾上開必要生活費用標準，尚屬合理，應
05 認可採。

06 (六)承上所述，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8,000元，支出每月生活必要
07 費用17,076元及扶養費17,076元後，已入不敷出，其所積欠
08 債務僅計本金及利息仍有659,183元，遑論其利息、違約金
09 仍持續增加中，是本院依聲請人現況之年齡、財產、勞力、
10 健康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
11 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
12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堪認以聲請人之收入
13 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
14 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5 四、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
16 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
17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18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19 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
20 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2 民 事 庭 法 官 蔡 易 廷

2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不得抗告。

25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8日下午3時整時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27 書 記 官 王 品 涵

28 附表：

29

各債權人	本金	利息	備註	合計	聲請人陳報
國泰	43,561元	5,436元		48,997元	45,799元

(續上頁)

01

世華					
第一銀行	29,245元	7,670元	最大債權銀行陳報	36,915元	30,430元
台北富邦	29,974元	6,595元	自行陳報	36,569元	34,045元
玉山銀行	29,809元	4,243元	最大債權銀行陳報	34,052元	34,585元
合迪公司			汽車貸款7602-LX，債權人稱已無殘值	233,475元	219,325元
和潤公司			機車貸款MNY-2857，債權人未陳報，聲請人陳報車齡15年，推定無殘值		269,175元
聲請人陳報金額初步計算					633,359元
債權人陳報後與聲請人陳報金額綜合統計				659,183元	